

陳貽成教授獎學金辦法

一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一名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期參仟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限本校工管系日間部，上學期限四年級申請，下學期限三年級申請，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，無不及格科目之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之學生均可申請。若有多人申請，則以家境較清寒之學生優先考慮。

四、學生未申請其他獎學金經本校證明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五、繳交資料：

申請書、成績單、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

2004/2/3 修訂